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一. 引言

1.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于2018年7月16日至20日举行，其间理事会举行了10次会议。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7月19日理事会第241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当日已收到32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还收到了28个并非理事会成员但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4条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大会成员的全权证书。

三.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填补空缺

3. 理事会在7月16日第238次会议上选举马丁·马伊内罗(阿根廷)来填补安德烈斯·塞瓦斯蒂安·罗哈斯(阿根廷)辞职后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留下的空缺，以便完成后者到2021年12月31日为止的剩余任期(见 [ISBA/24/C/16](#))。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杨胜雄先生(中国)来填补吴峻女士(中国)辞职后在委员会中留下的空缺，以便完成后者到2021年12月31日为止的剩余任期(见 [ISBA/24/C/17](#))。



四. 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的国家立法状况，包括对现行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

4. 在 7 月 17 日第 2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ISBA/24/C/13)。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包括为了找出共同要素而正在进行的对现行国家法律的比较研究，该研究应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供理事会在 2019 年审议。

五.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5. 理事会将于 7 月 17 至 20 日继续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还是采取与 3 月份第一部分会议时相同的非正式方式。

6. 理事会的审议主要基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修改草案(ISBA/24/LTC/WP.1/Rev.1)、该委员会就今后工作领域和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的事项所编写的一份说明(ISBA/24/C/20)以及 6 月 15 日的理事会主席简报。¹

7. 理事会注意到规章草案的工作仍在进行，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完成的大量工作，鼓励其在 2019 年的会议上继续努力。理事会重申其观点，认为制定矿物资源开发规章是紧迫事项。

8. 理事会成员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修改后的规章草案提出具体评论意见，以期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说明中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从而纳入下一稿规章草案中。理事会请秘书处汇编这些评论意见，以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会议工作。理事会将在 2019 年届会的第一部分接着审议修改后的规章草案。

9. 7 月 17 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报告了其于财务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的成果，联席会议是应理事会要求举行的。该报告概述了 ISBA/24/C/10 号文件确定的协作领域和协作方法，其中还提到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经济规划委员会行事的初步讨论。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口头报告，并欢迎这一及时的倡议。

10. 理事会就规章草案的前八个部分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请求理事会提供指导的领域提供了一般性评论。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这些评论的摘要。理事会还提到需要从以下做法中汲取经验教训：把理事会届会分成两个部分，理事会需要时间来考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会前才提交的对规章草案所作修改。

11. 7 月 16 日，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系统实验室主任 Richard Roth 作了题为“财政缴费系统的最新情况：海底开采多金属结核”的介绍之后，理事会继续讨论缴费

¹ 见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24Sess/BNote.pdf。

机制问题。Roth 先生指出，基线数据来自多种来源，包括历史性市场数据、采矿行业专家所作的可公开获得的市场价格预测以及从现有承包者处收集的数据。他解释说，考虑到海管局的任务，他建立的这个模型侧重于采集成本而非处理成本，并且尚未评估海管局的监测成本。介绍之后是问答环节，其间 Roth 先生具体指出该模型包括环境成本，如监测和处理含小块金属的水。

12. 还有人提到海管局成员近来制作的各种经济模型、研究和概念。为进一步拟订付款机制制度，理事会就德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议达成一致(见附件二)。

六.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13. 在第 241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报告了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两个部分期间的工作(见 [ISBA/24/C/9](#) 和 [ISBA/24/C/9/Add.1](#))。

14. 理事会赞扬该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质量。理事会承认委员会工作量繁重，认可其优先编写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但同时也敦促委员会在理事会交付的事项上取得进展。理事会还强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承包者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发现可能存在的不足，并且，理事会重申必须推进环境目标。

15. 理事会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审议情况反映在理事会决定 [ISBA/24/C/22](#) 中。

16. 此外，理事会审议了荷兰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为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采取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概览([ISBA/24/C/15](#))。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概览，并请秘书处定期更新其中所载信息。

七.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以及海管局预算分摊比额表

17. 在 7 月 19 日第 242 次会议上，以及在 7 月 20 日第 243 和 2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4/A/6-ISBA/24/C/19](#))以及秘书长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的报告([ISBA/24/A/5-ISBA/24/C/11](#) 和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18. 理事会有关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24/C/21](#) 号文件。

19. 理事会表示关切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强调指出必须让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能够参与这些附属机构的会议，以确保正当决策。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为解决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不足问题，作为紧急事项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鉴于基金具有自愿性质，理事会决定，作为一项临

时和自愿办法，在承包者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增列一笔额外捐款，承包者亦可选择不捐款(见 [ISBA/24/C/21](#)，第 9 段)。

20. 理事会表示感谢阿根廷、中国、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慷慨捐款。

八.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21. 在第 243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报告([ISBA/24/C/14](#))中所载的资料。鉴于 2020 年即将选举委员会成员，选举问题将列入理事会 2019 年议程。强调委员会必须具有环境方面的专门知识。

九. 下届会议的日期

22.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将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

十. 其他事项

23. 在第 2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波兰政府提出的可能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建议书相关的审议工作”的报告([ISBA/24/C/12](#))。秘书长还向理事会提供了关于企业部运作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波兰代表团发了言。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指出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完整建议书有望成为理事会 2019 年议程的亮点，同时请秘书长就此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24. 在第 244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德国代表团提交的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ISBA/24/C/18](#))，其中包括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之前分发附加说明的议程，及时通报即将举行的讲习班和相关会议以及按时发布结果报告。

25. 理事会主席在 7 月 20 日宣布会议结束。

附件一

关于修改后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结构和布局的评论意见

一. 关于修改后的规章草案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1. 总体而言，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修改后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中对总体结构和布局所作的改进感到满意，并请委员会继续改进草案，包括为此随案文的发展更新目录，并审查勘探和开发之间的过渡以及深海海底采矿对发展中国家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理事会还注意到担保国和船旗国的作用得到了更多重视。理事会要求进一步阐明正在进行的磋商、评价程序和责任问题，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汇总表。

二. 关于修改后的规章草案第一至八部分及委员会请理事会提供指导的其他事项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第一部分

2. 请委员会：

- (a) 添加一项在资源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的原则；
- (b) 详细阐述公海自由与“适当顾及”条款；
- (c) 进一步审查“严重危害”的定义，在《规章》中保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养护”和“保全”的区别用法(见规章草案第 2 条第 5 款(a)项)，并澄清关于遵行通知的条款(规章草案第 4 条第 3 款)；
- (d) 审查规章草案第 2 条第 5 款中与环境管理计划相关的“如有”表述；
- (e) 考虑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在申请程序中纳入与邻近沿海国的磋商(见规章草案第 4 条)；
- (f) 审查规章草案第 4 条第 3 款中秘书长发出遵行通知的问题；
- (g) 审查多重担保和有效控制问题(见规章草案第 6 条)；
- (h) 在起草《规章》的同时，编制一份可能需要按顺序列出的拟订标准和准则的优先事项清单(如规章草案第 7 条第 3 款所列)，并拟订采矿排放标准。

第二部分

3. 请委员会：

- (a) 审查规章草案第 13 条第 3 款 a 项中使用的“如适用”这一免责措辞；
- (b) 审议在规章草案第 14 条中考虑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必要性；

- (c) 详细阐述关于垄断的条款(见规章草案第 16 条和第 24 条);
- (d) 审查申请程序的时间安排和合同期限;
- (e) 审议整个申请程序中的透明度问题;
- (f) 考虑详细阐述在申请被拒时的备选办法;

(g) 阐明目标、标准、阈值以及最佳环保做法、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最佳可得技术与良好行业做法之间的关系。

第三部分

4. 请委员会:

(a) 详细阐述适应性管理的标准和程序,同时考虑到合同修改方面的合意原则以及续期保证,并审查有关费用的支付(见规章草案第 19 条);

(b) 考虑在规章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中以“确保”、“管理”或“实现”代替“优化”;

(c) 考虑在规章草案第 31 条中以“稳健”代替“优化”;审查规章草案第 31 条第 1 款(a)项中提及“低效率的采矿做法”的意图和目的;

(d) 结合海管局的管辖范围审查规章草案第 31 条第 4 款;

(e) 将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作为最低标准,以避免不太严格的国家法律继续适用(见规章草案第 32 条第 3 款(a)项);

(f) 详细阐述通过透明程序缴存的环境履约保证金和具有约束力的准则,澄清第 9 节的措辞。

第四部分

5. 欢迎所作改进,并请委员会继续详细阐述这一部分。尤其请委员会:

(a) 纳入提及生态系统原则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措辞;

(b) 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加强有关环境保护、监测、评价和关闭计划的条款,在正文而不是附件中提供一个强有力的环境框架;

(c) 考虑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作为硬性要求,并将其纳入总体环境政策、海管局框架和承包者的环境义务,并在拟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监管框架;

(d) 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报告以及申请书中;

(e) 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海管局审查承包者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估时考虑到社会文化影响;

(f) 澄清规章草案第 47 条(解除条款和提及《公约》第二〇九和二一五条)和第 50 条的措辞;

(g) 进一步审议为环境责任信托基金供资的目的及其对基金性质的影响;

(h) 考虑让受到采矿活动潜在跨境影响的沿海国有机会使用环境责任信托基金;

(i) 澄清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第五部分

6. 请委员会:

(a) 考虑在对环境计划的修改不构成重大变更的情况下,秘书长可允许作出这些修改(见规章草案第 55 条);

(b) 审查相关期间,纳入一项独立科学评估和一份触发因素清单,并考虑设立一个向委员会、理事会和秘书长报告的机制(见规章草案第 56 条)。

第六部分

7. 请委员会进一步阐述关闭计划的目标、评估和审查以及费用和影响(见规章草案第 58 条)并考虑公布关闭计划。

第七部分

8.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制定财政缴费制度,同时考虑到麻省理工学院将在 2019 年理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的书面报告。与会者表达了若干意见。一些代表团倾向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办法,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分享利润的办法或二者兼而有之。

(b) 继续开展关于财政和缴费机制的工作,详细阐述向承包者提供的鼓励,包括与惠益分享和环境目标有关的鼓励(见规章草案第 61 条);

(c) 详细说明未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和遵行通知问题(见规章草案第 77 条)。

第八部分

9.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审查规费的目的、理由(费用或服务)和作用,并考虑规费是否可以抵减特许权使用费;

(b) 确保规章通篇使用明确、连贯一致的措词来提及对规费和特许权使用费采用的汇率。

第九部分

10. 关于资料的机密性,理事会对修改后的规章草案采取的办法表示满意,该办法对公开环境数据的获取与工业和商业方面机密性的保护加以平衡处理。

11. 有与会者建议去掉规章草案第 87 条第 2 款以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并澄清所需信息的用途。另一项建议是更强调对绩效报告的独立评估。

第十部分

12. 关于检查和强制执行机制，请委员会：

- (a) 继续审议这些重要问题，调查研究适当的远程监测技术及由此产生的行政和业务费用(见规章草案第 100 条)；

- (b) 结合担保国责任审查规章草案第 101 条。

附件二

德国代表团的建议

1. 为保持拟订财政模式的势头，德国代表团提议以系统方式安排这方面的工作。
2. 首先，理事会应决定请麻省理工学院的 Roth 先生比较和综合下文提到的报告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文件，讲述不同缴费模式，即从价模式、基于利润的模式和二者融合模式的利弊：
 - 非洲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缴费制度和其他财政事项的呈文；
 -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会外活动期间提出的经济模式；
 - 德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于深海商业采矿活动经济效益的经济研究；
 - 麻省理工学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修订后版本中向理事会介绍的经济模式。
3. 德国代表团希望强调，麻省理工学院在进行这种比较分析和综合时，还应充分考虑到这些不同的报告和计算所依据的各种可能的假设。
4. 其次，麻省理工学院应公布这项工作的结果，并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征集公众意见，请会员国、观察员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还应请该学院充分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报告。汇总后的文件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给海管局，以便会员国和观察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该报告。
5. 第三，德国代表团想请理事会就本事项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和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成员、承包者和观察员应均可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讨论麻省理工学院编写的报告。工作组应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讨论结果。
6. 众所周知，拟订财政模式对于海管局继续开展工作，对于充分落实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都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德国代表团认为，本建议提出了必要且合理的下一步行动。